



痞子

一个年少轻狂的80后
一段曲折幽默的成长故事
一手扼杀矫情、消灭颓废的个性文笔

郑执/著



作家出版社

天
地
人
三
才
圖
說



浮

郑执/著



一个年少轻狂的 80 后
一段曲折幽默的成长故事
一手扼杀矫情、消灭颓废的个性文笔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浮/郑执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63 - 4082 - 3

I. 浮… II. 郑…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730 号

浮

作者: 郑 执

责任编辑: 深 蓝

文内插画: 时梦梦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200 千

印张: 17.25

插页: 2

印数: 001 - 10000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082 - 3

定价: 23.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拔青”时节真切写照

白 烨

对于郑执这个名字，不仅我不甚熟悉，相信许多人都会感到陌生。但这个只有20岁的尚不知名的青年作者好生了得，他在携带着《浮》这部小说向读者走来，向文坛报到的同时，他把他那潜在的特异才情也展露无遗，并自信地告诉人们：可不能小看我，轻慢我。

是的，这是个年龄不大，文笔老到，阅历不长，体验丰盈的少年才子，与其说他要一鸣惊人，不如说他是备而来。以我对“80后”一代和青春写作长期关注的经验来判断，我敢说郑执在文学写作中所具有的禀赋与造诣，显然在这个文学群体中已后来居上，堪为他们之中最为耀眼的一颗新星。

郑执的这部名为《浮》的长篇小说，最先是以其别致的语言功夫吸引了我，打动了我。他的小说语言，看似平实，读来朴直，但却外显劲道，内藏魅力，常常以准确的用词和灵动的语感，表达着微妙的感觉和飞扬的思绪，“怎么说”和“说什么”，在他这里可谓桴鼓相应，相得益彰。象作品一开始有关“时间”的叙说，象是质疑“有人”的说法，又象是诠释个人的看法，而这其实都是给接下来的如下叙说做铺垫：“我坚信时间是穿梭的鱼，我曾经企图一把抓住它，可还是让它给溜了。然而，当我张开双手时，掌心还残留着青春脱落的两三片鳞，和一股年少冲动特有的腥味儿”。这段开首文字，感性与理性相杂糅，极为准确地描述出了“时间”与“成长”

的内在关系，又相当巧妙地拉开了作品叙事的帷幕。其他如写城市空气污染的严重，“市长要是去工业区体恤民情走一遭，回来时别人看到会误以为是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来视察。”如说天气的闷热，“今年入夏的第一场雨并没有象大便干燥时的开塞露一样，一举扫去空气中所有的热，反而象是前列腺病人的尿，稀稀拉拉又没完没了。”这些叙述中的形容，虽有用力过猛之嫌，但有力地表达了强烈的感觉，又淋漓地宣泄了某种情绪，称得上是表现力中兼具感染力。小说是语言的艺术，语言是小说的细胞，郑执这种有力度又有内涵的语言，在青年作家之中已属自备一格，而在青春文学作者中更是凤毛麟角。

语言是讲述故事、文字是描画人物的，郑执显然深谙个中奥秘。他以自己独特的语言、洒脱的文字，既给人们讲述了高中生耿小乐成长中的生动故事，更经由这种扎实的故事和丰沛的细节，使耿小乐这个人物渐显个性，栩栩如生。

应该说，考入省重点高中——东北育英中学的耿小乐，无论从学校的环境与影响来看，从自己的资质与能力来看，还是从父母的关爱与理解来看，都有条件和可能成为一个品学双优的“好学生”，但很出人意外，耿小乐的三年高中生活，过得相当沉重，甚至称得上是步履维艰。这里有参差不齐的任课老师，有管教严苛的舍规校纪，有恃强凌弱的富家子弟，更有名目繁多的各科考试，外在的“环境优雅，空气清新”的内里，却是复杂莫测的关系、压力巨大的氛围，这使得天性活泼的耿小乐和他的同学们，既不能太软弱，又不能不小心，既不能不守纪，又难于不违规。偏好文科的耿小乐，在数学考试中从来都是全班垫底，而在他所喜好的语文课和文体活动中却出尽风头，还有他的为人耿直，性情冲动，使得他因为替同学抱打不平，受到学校的记过处分，因而他虽然赢得了漂亮女生安馨馨的芳心，却使自己的信心和自己在学校的影响每况愈下。然而，就在这种反差明显的对比中和喜忧参半的过程中，耿小乐渐渐显示出了他的本色化的个性。这正如一直在观察他的安馨馨所概括的那

样：“顽皮中带一点忧郁，不屑中带一丝执着，在冷眼看世界的同时不忘展露一点点幽默，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却不愿别人说，浑身散发才气却总是在本该矜持的时刻尴尬地令人发笑，不刻意追求高尚却活得自在真实。”这样一个有品有质的学生，高中上得如此艰难，如此伤感，问题到底出在那里呢？这里自然有耿小乐自己还不能很好把握自己的问题，但我们的只以考试成绩为旨归的应试教育，只用统一又单一的模式要求一切学生的学校管教，以及只把孩子当成学习的工具与机器的学生家长，是不是也分别负有着相关的甚至是很大的责任呢？

作品在写到耿小乐因为自己的示好得到安馨馨的回应而心情愉悦时，有一句触景生情的描述说道：“花开的四月，我听见心花怒放的声音。”套用这句话，我从作品的阅读过程中，感到和听到的，是“青春少年在成长中如青苗拔节嘎嘎作响的声音。”这里有苦，有乐；有喜，有忧；有得，有失；有成，有败；少年耿小乐正是在这种五味杂陈的体验中，磨砺着，成长着，进取着。

由《浮》这部充满真情实感的作品，我见识了耿小乐、梁书文、秦汉、安馨馨这样一些生气勃勃的男女学生，领略了他们不一样的个性和一样的艰难成长，也由他们所营造的和经受的情感故事，了解了当下高中学生所谓“早恋”的具体实情。我对发生于中学时期的恋情一向不以为然，看法也与人们的惯常看法大同小异，但对《浮》里所描写的秦汉与田蜜，梁书文与邱文，尤其是耿小乐与安馨馨的恋情，却让人觉着自然而然，而且有益无害。甚至看到秦汉因为有了田蜜而想安慰另一失意女生，动员了十几个同学到女生楼下齐唱“生日歌”，引得失意女生带着哭腔回喊“谢谢你”，让人不由得还生出几分感动。而因为真心喜欢安馨馨，耿小乐不仅多了一份自信，添了一份动力，甚至把作词作曲、文娱体育的各种潜能都调动了起来，他要“为了一个女孩而完善自己”。安馨馨在要离开育英中学给耿小乐的信中说道，“我们的尝试是美丽的，”这其实也为他们的纯真初恋作了最好的注脚。这种“尝试”，也理当是“拔青”

中的一部分。

我是在双重的意义上，看好并看重郑执的这本《浮》的。

从认识的意义上，这部作品以类乎自叙传的方式，写出了高中时态的真实经历与高中生态的真切感受，尤其是立体化地写出了耿小乐等学生的心性的成长过程，以及在这一成长过程中，环境与氛围，学校和家庭所起的种种积极与消极的影响作用，这对于人们认知当下中学生的真实现状及内在问题，都不无助益，在这一方面，它的功用可能并不亚于一份调查报告或一部纪实性作品。

在文学的意义上，这部作品称得上是“以我手，写我心”，带有一种自然而然的原创性特征，而且在语言的运用，故事的营构与人物的塑造等方面，都有着独特的艺术生气与均衡的文学才情。尤其是耿小乐这个人物，神形兼备，性格鲜明，实属状写校园生活一类作品中一个接近于文学典型的人物形象。因而，就写校园生活、成长题材而言，这部《浮》应该是卓具文学性的少数佳作之一。

总之，郑执和他的这本《浮》，带给我们的信息是让人惊异，令人欣喜的。因此，人们不能不对作者郑执满含期望，并对他们这一代寄予希望。

是为序。

2007年8月10日晚于北京朝内

自序

高中一年级那会儿，曾经有位老师骂我是“离经叛道”，当时我伤心不已，悲愤到险些自焚，以为自己无可救药到应该去吃耗子药。三年后，当我人生阅历小有所长，才想通原来“离经叛道”根本不能算作骂人，更何况从理论角度讲，那位恩师一点儿也没有说错。

我的确是个离经叛道的人，我离的是四书五经，叛的是歪门邪道。

歪门邪道的厉害之处在于，当大多数人被迫坠入时，它还会让你以为走的是乾坤正道，着了魔似的——比如我们顶礼膜拜的应试教育。

而我，是大多数人中站出来说话的一个。

我不但没有被歪门邪道给击垮，反而给它来了个大反扑，咬它个措手不及。俗话讲，邪不压“郑”，就是这个道理。阅读至此，请别误以为这是本政治书籍，《浮》是一部干干净净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文学作品。

《浮》这本书承载着我人生的前半段青春，一段朝气蓬勃、彷徨无奈、自作多情、稍纵即逝的冲动岁月，一抹鲜艳又掺杂了暗淡的混乱时光。

《浮》的诞生历程很有趣，露头于沈阳，挣扎在香港，脐带剪断于北京，整本书从构思到完稿花费了我一年半的时间，相对于正常孕育生命的过程来说长了半年多，不过我从未急于求成，因为我坚信难产的都是天才，不信你就去查查各种伟人传记。

小说最早的五千字创作于高三下半年，当时距高考还有三个月，我

十八岁；高考后我来到香港读大学，第一年几乎把全部心思扑在这本书上，导致期末两个科目未能通过；完成时，我二十岁——在青涩的时候思春，在发春的季节杀青，这就是我的青春。

《浮》讲述的故事是关于一个聪明又自大、善良又倔强、个性鲜明又才华横溢的少年在一所声名显赫、纪律严明、思想和教育体制顽固的名校中自己跟自己的战争，这场战争没有硝烟也没有流血，可是主人公最后却用自己的年少陪了葬。我一直信奉，少年在青春中与迷失擦肩而过的那几年里可以挖掘出最有趣也最有价值的故事，于是我把它写出来，因为称之为故事的东西就一定要给别人看，否则就叫日记。这个故事我写得很真实，但是此真实非彼真实，我相信它会让你似曾相识。原本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还想在书的扉页上加上以下文字：本故事纯属虚构，阅读时请您对号入座，如有巧合，权当胡扯。后来转念一想，觉得大可不必，小说终究是小说，怎么构是我的事儿，至于虚不虚，大家自己看了就知道。

确切地说，《浮》这本书也是一本离经叛道的书，离的是一本正经，叛的是微不足道。创作时我压根儿就没考虑过什么世俗偏见或是品味标准，而看过了其他人写的校园题材小说后，更增强了我笔耕不辍的信念，因为我所写的不是微不足道的无病呻吟，不是动辄就拿感伤说事儿的恣意矫情，有时我甚至因为这些作者的缘故而耻于称自己的小说为“校园小说”。

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哭的悲伤，面对个性被社会命运击溃的无奈，显得太过于渺小与滥情。我希望人们在看完这本书后，可以叫它是一本“成长小说”或是“光阴小说”，也都挺好听的。

这本书有幸得以出版，我要极力感谢作家出版社的深蓝姐，如果不是她赏识并主动愿意承担出版此书可能带来的一些风险，《浮》也不会有机会面见世人。打个比方，《浮》就好像一盘鱼香茄条（我认为世间最好吃的菜），我是掌勺大厨，而深蓝姐在上菜的同时不但保持了菜的原汁原味，更在菜里加了香油和香菜，还要极力向顾客们推荐，所以她是服务员兼掌柜的。一共就两个人，这道鱼香茄条必然好吃，因为嗜吃的人都明白，最正宗的老字号饭店全坚守着这种经营模

式。

老字号的招牌菜一般都要在菜名前面加上“金牌”二字，假如我的这本小说仍需要被冠以校园小说的名号，我不得不在“一部校园小说”的简介前面加上“最好看”三个字。

郑 执

2007年7月25日晚于香港

00

时间，无疑是看得见的。

但是有人说时间像水，我却不敢苟同。

因为水既无颜色又无味道，当它从你手中滑过时，也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我坚信时间是穿梭的鱼，我曾经企图一把抓住它，可还是让它给溜了。然而，当我张开手时，掌心还残留着青春脱落的两三片鳞，和一股年少冲动所特有的腥味儿。

01

今年入夏的第一场雨并没有像大便干燥时的开塞露一样，一举扫去空气中所有的热，反而像是前列腺病人的尿，稀稀拉拉又没完没了。

仅仅二十几人的文科班却坐拥着一间大教室，可是这二十几人横七竖八的坐姿竟令人一时难以数出个数。放眼环顾，坐在第一排的几个女生靠拢得几乎围成了一个圈，你一嘴我一句、表情各异地聊着天；教室靠后面的不少男生早已趴在桌上睡死过去，还有两个没入睡的，也正在不停地向书桌磕头，上下眼皮旁若无人地激吻着；奇怪的是，坐在我身边的二三人居然都在埋头学习，这让我无论是想聊天还是想睡觉，都缺乏人手和气氛。

我环顾了一圈即将告别的教室，一点都看不出来还有一周就要高考的样子，于是我只好将头扭向窗外，对着稀疏到足能数出个数儿的雨滴发愣。

雨渐渐小了，我站起身，绕过几张摆放凌乱的桌椅来到高飞面前，故作感伤地对他说，送送我吧。

高飞问我，这么早就走了？

我说，嗯，先回寝室收拾一下东西。

高飞放下手中的书本，陪我回了宿舍楼。

此时下午三点，宿舍楼正处于关闭时间。我们习惯性地朝宿舍大妈的房间里望了一眼，刘主任正在睡觉，难得天公作美，如此适合打盹儿的一个阴天下午，她睡得正酣，酣到我和高飞以矫健熟练的身姿越窗而入都毫无察觉。

窗外一片阴霾，楼内空无一人，这让整个走廊黑得更深。我们来到三楼自己的寝室，打开灯，整栋宿舍楼仿佛才有了一丝生气。

想好了报哪一所学校吗？我问高飞。

高飞说，原本打算考北京××大学的，因为该校的大学足球队是全国大学生比赛的冠军。不过就自己现在的成绩而言，不可能考得上。

我说，放心，以你的实力，到哪一所学校都一样当队长。

高飞转过身，笑着说，但愿如此。那笑容好似窗外有气无力的雨。

时间尚早，我并不急于收拾行囊，干脆将寝室衣柜和抽屉内的所有物品一律倾倒在地上，细数着我千奇百怪的家珍：二三十本高一高二用过的教材和碰都未曾碰过的各科练习册；上百张花花绿绿的盗版光碟和一整套正版的孙燕姿专辑，只可惜其中两张的歌词早已不翼而飞；一枚拇指大小，不知被风干了多久的黑色香蕉干尸。

扒开以上物品，下面覆盖的还有剪刀，胶水，圆珠笔，双面胶，手纸，牙签，鞋带，曲别针，瑞士军刀，刷鞋用的牙刷，脏衣服，臭袜子，护肤乳，成绩单，两封似懂非懂的情书，五本小说和两本杂志，校徽，等

等，以及无数根或笔直或卷曲的毛发。

最后，我还翻出一张高二春游时的合影，照片里有我、书文、李彦和秦汉。

差不多就是这些了，我说。

什么？高飞问。

这些就是我高中的全部了。

他瞧了一眼地上的东西，神奇般地用脚从他的床下滚出了一个足球，说，还有这个呢，说完一脚踢给了我。

我佯装嫌脏的样子避开了那个球，不过它的确落满了灰。可是我真正想要避开的，是这个球从此刻起即将带给我的一段冗长而艰难的记忆——我以为它早就丢了。这个球不但脏，而且显得有些干瘪，一改它往日在我脑海中神采奕奕和生机勃勃的形象。我想，我避开它的动作大概是出于一种下意识，或是说潜意识，或者无意识。

有兴趣再出去踢一次球吗？高飞的话打断了我的思绪。

外面下着雨呢，我说。

我敢打赌，这场雨马上就停。

我将信将疑。

盲目等待雨停之前，我还是做了一点有意义的事情——最后打扫了一遍寝室，简单地拖了一下地面，还把墙角堆积如山的空饮料瓶子给收拾起来，装满了整整三个黑色塑料袋。趁雨不是很大，我直接拎着那三大袋空瓶子来到宿舍楼前的垃圾站丢掉。我赶到时，看见一个苍老又佝偻的身影在垃圾堆前忙活，我们都很熟悉她，这个老太太经常从学校后门的围墙破洞处钻进来，捡拾废旧物，以此换取零用钱养身。此刻，她正背对着我，拼命吮吸着刚从垃圾堆里淘出别人剩下的半杯豆浆，下咽时背部一起一伏，显得很卖力。

见到她更让我觉得没白下来一趟，我直接将手中的三袋宝贝送给了那老太太，她乐得合不拢嘴，不懂说什么奉承的话，就是一个劲儿地哈腰点头。

正当我要转身返回时，一个我熟悉又厌恶的声音乍起。

“谁让你又偷跑进来晃悠了？痛快儿给我滚蛋！”是我们学校的执勤保安，他边说边向老太太走去。

那老太太没有理会，继续径自翻弄着一排排黑色的巨大垃圾袋。

“听见没有？别他妈跟我装聋。”

“别他妈太过分了。”我发话说。

那保安瞅了我一会儿，尽量抑制住恼怒，说道：“别在这儿瞎搅和，回班上你的课去。”

“回你妈个头！”我随口说这句话的时候，除了爽快之外还有一种似曾相识感。

保安听了此话，疾步向我走来，一只手向腰后摸去，我还以为他会掏出把枪来，结果是掏出了一个小本本，站在我面前问我：“几班的？叫什么名？”

“高三三班的，怎样？”我正等着他问我几年级呢，心中一阵暗爽。

保安听了，又放下了手里的小本和铅笔，无奈地说，高三要回家了，还上这儿惹什么祸。每个保安都不愿与高三的学生发生争执，因为通常没有好果子吃，这是惯例。

“没事儿闲的，就是看你不顺眼。”其实我是很早以前就看他不顺眼了。

“你！”保安咬牙切齿。

“耿小乐，又胡闹什么呢？”宿舍的刘主任大概是被我们吵闹的声音给弄醒了，前来摆平。她把那愤愤不平的保安劝走，然后把我拉回宿舍楼，关切地问我，什么时候搬东西回家。

我说，就现在，刘主任。

刘主任的绰号在学生中远远要比“主任”二字更为盛行，叫“刘产（流产）”。以前我也是如此称呼她的，但是从半年前开始我就改口叫刘主任了，当然，事出有因。

得知我即将搬走的消息，刘主任眼中流露出一种东西好像叫做感伤。她执意要把我送上三楼，可她不但步伐走得慢，而且说话像以前一样拖泥带水，让我觉得有点儿烦。

回到了寝室，高飞问我，跟那个傻逼保安吵起来了？

我笑了一下说，是我故意找茬儿，就是想冲他发泄一下。

高飞也笑说，你还是和刚来那会儿没什么两样。

我刚来那会儿怎么了？我不解地问。

爱冲动。

我刚来的时候爱冲动吗？

我在问我自己……

07

东北的天气无论冷热，向来干燥，缺乏水分，这种地域特点不但照南方减产了一定量皮肤水灵儿的大姑娘，就连人们接触交流之间也欠缺几分柔韧度，生活在这里总有一丝涩涩的感觉，但不同于不舒服，因为我在东北的黑土地上出生长大至今（至今没见过黑土地），如果要我用两个字来形容成长感言那就是舒坦。我认为东北人高大结实的身躯不是能征善战遗留下来的，相反是抵御严寒和力气活儿干太多造就出来的——东北人的确干了不少力气活儿，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当东北重工业基地的振兴给新中国的军事及制造业带来曙光时，东北曾经被国家领导人亲切地称为“共和国的长子”，憨厚朴实的东北人自以为是一种爱称，于是更加卖力地干活儿，后来才弄明白“长子”只是定义而已，孰不知长子在家庭是脏活儿累活儿干得最多的？

我所居住的城市是东北最大的省会城市，曾经造出共和国的第一架飞机，论资排辈的话，应该算是长子的长子，也就是共和国的大孙子。可如今这大孙子不是很招人稀罕，浑身上下脏乱臭，还曾荣获空气污染指数全国第一的美誉，严重时天空会飘起黑色粉末，市长要是去工业区体恤民情走一趟，回来时别人看见会误以为是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来视察。

生长在这般环境中的我，直到十六岁才因为皮肤干燥、内分泌不畅而长出人生的第一颗青春痘已经算是幸运。

十六岁时，有一件事比我脸上长痘更令我惊讶，那就是我居然考上了全省最好的高中——东北育英中学。

八月末的一天,我坐着爸爸的车前往育英中学报到,身旁是眼眶常湿不干的妈妈,不知道她是为我考上这所万众瞩目的学校过于激动,还是因为我从此要开始寄宿生活,离开她的呵护而感到伤心。我只是望着窗外掠过的一排排呆树,一言不发,因为我在思考一个问题——车开了这么长时间怎么还没到?莫非这学校藏在深山老林里,和“深山藏古寺”的道理差不多?用不着吧,我是当学生的,不是和尚。

夏末初秋是我最爱的时节,因为上身仍穿短袖不会冷,下身穿起长裤又不觉热,如此的搭配是我认为很帅气的。我也正是以这样的搭配迈进育英高中大门的,只是衣裤都洗得旧了些,少几分新气象。入校之后我才发现,女生们也不穿裙子了,开始用长裤遮住了长短、粗细、黑白不一的小腿,远没有盛夏时斑斓。当我再仔细观察她们的面容和身材时,终于切身感受到了这所号称全东北最好的高中究竟好到何种程度,只有那些相貌平凡到初中三年都没有男生骚扰,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女同学,而且还是要发奋到头悬梁锥刺股的那种才有机会考到这里来。

家长们安顿好行李后开始陆续离开,我妈临走时对我语重心长道:“小乐,这可是全省最好的学校,你一定要加倍努力地学习才行;再说,这又是一所寄宿学校,全靠你自己照顾自己了;再说,这又是……”

“行了行了,你们回去吧。”我不耐烦了,赶紧让我爸拉着我妈回家了。

当我慢悠悠地溜达回高一五班教室的时候,人已经基本到齐了。纵观全班四十多人,男女大约各半。正当我想找个位子坐下之际,发现个人正咧着嘴向我招手,我定睛一看,是秦汉,于是急忙跑过去坐到他旁边的位置上。

“真没想到会跟你小子分一个班!”秦汉激动地捶了我一拳。

我笑着说:“你怎么总是抢我话说呢?”

想起我和秦汉的相识,还真有点意思。初中的时候我们就在同一所学校,也是一所市重点,但是两人不在同一个班,彼此并不认识。直到初二有一次轮到我们班值周,我负责掌管一栋教学楼废旧仓库的钥匙,